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第二批抗病毒药物储备任务 及签署总经销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做为中央医药储备单位，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收到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下达的指令，要求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批次 1300 万人份抗病毒药物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及其中间体的储备任务，公司已根据任务要求做了相应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药物供应保障工作，公司决定在确保完成国家储备任务的前提下，将适时开展抗病毒药物（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及颗粒剂）的经销活动。为此，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独家经销协议。预计上述两项业务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销售收入。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